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
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项目代码：2209-445381-04-01-634025）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慧杏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健浩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5381-04-01-634025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标段（包）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310 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一幢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5 平方米，配套厂房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建设厂房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围墙等，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2591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51.11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4787.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552.01 万元。		
招标内容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建设内容。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工期（交货期）	7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39362.58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注册执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②拟委任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③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其他人员投标人根据其自身实际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 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

		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注：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罗定市附城街道永盛路 4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951168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兴华三路 51 号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16686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
--	---

	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以上情况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书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其他拟派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五、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六、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永盛路4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6-3951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兴华三路 51 号二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6-3816686
1.1.4	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310 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一幢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5 平方米，配套厂房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建设厂房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围墙等，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2591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51.11 平方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____/____ 计划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总投资约为：4787.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552.0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建设内容。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20 日历天。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1 名）：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注册执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委任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9）信誉要求： ①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根据《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工程概算书(修编)》中监理费为人民币639362.58元,设定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30%时,须提供成本分析,如无提供成本分析的,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超出规定的投标报价(费率)范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上限≤639362.5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 2、监理费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及需监理的各项服务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监理报酬的支付,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担保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

		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
--	--	--

		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参加线上开标会。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
--	--	---

		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不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3.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5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规定。
10.6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电子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

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

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	递交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 递交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 5 家以上时, 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企业资质 评分标准 (40 分)	项目班子 人员素质 (25 分) 1、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监理单位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包含: 土建或工民建、电气、给排水、造价工程师)要求的得 2 分, 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配备的人员中,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房屋建筑)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给排水工程师得 5 分。 4、配备的班子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注册咨询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 每人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配备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注册咨询师(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造价专业)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项目班子人员中: (1) 具有一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及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得 3 分; (3)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暖通专业)得 3 分。 注: ①上述投入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②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或退休证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企业信誉 (7分)	1、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获得 1-2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连续获得 2-3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告栏)网页截图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 信用等级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投标人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取得下列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所提供的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监理 业绩 (4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曾独立监理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或≥ 1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或监理费合同价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
		获奖监理 业绩 (4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①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进行计分及加分。 ②以获奖证书或公布入库获奖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入库链接截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0分)	投资控制 措施 (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良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良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措施不具体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2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措施不具体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分)	管理措施优得2分；一般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2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2分；良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6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6分；无会议制度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2分；良得1.6分；无措施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A 对比，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 $F=40- B-A /A \times 10 \times C$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报价和一家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C=0.3$，当 $B < A$ 时，$C=0.2$。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 < 0 时，按 0 分计。	
2.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经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

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边

委 托 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委托人首要责任制

项目委托人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组成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监理合同》（SF-2019-0206）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监理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监理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适用范围

《监理合同》（SF-2019-0206）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监理合同》（SF-2019-0206）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罗发改投审（2022）339 号文

项目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边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310 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一幢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5 平方米，配套厂房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建设厂房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围墙等，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2591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51.11 平方米。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4787.31 万元。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720 日历天。

监理目标：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设计管理目标：满足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设计概算，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及相关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监理工程师签发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管理目标：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东省、云浮市和罗定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东省、云浮市和罗定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罗定市等相关文件，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监理费率为____%（监理费率计算方法详见专用条款第“5.3”条）。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按施工合同工期（从监理人员驻场之日算起）。

(3)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监理服务期：包括设备监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的环节，按各供货、安装合同工期。

(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5) 竣工结算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监理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79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罗定市相关施工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附录 B-5 中监理人应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附录 B-6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委托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担保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如果监理人日后未能在工程监理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理的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理人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中扣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8 支付担保

监理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支付保函、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

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合同涉及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8.9 工程获奖奖励

根据工程获得的不同级别的质量或管理奖项，按次数给予监理人一定的奖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阶段各个节点的安全监督工作）、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含所有设备及工器具的监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各个节点工作）、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设备和工器具购置及相关服务等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土建工程、机电及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临时设施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设备监造、监装；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设备和工器具购置及相关服务等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另外，监理范围还包含市政工程如外水、外电、蒸汽管路、排污、排雨水、电信、网络等在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部分和厨房、办公楼、实验室等非生产区域的设备、家电、家具等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或超越监理人监理资质（包括合同签订时和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资质等级）承接范围以外或本工程概算投资范围以外，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包括合同签订时和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协助、主持、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恢复施工生产。

（2）督促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中人材机调价条款计算合同调整价格（涨落均需计算），

并负责审核相关调价支持材料及工程调价价款，具体按委托人或出资人在工程实施阶段适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状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定期编制监理业务报告（季度、半年与年度）。

(4) 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资料的编制，并按时交委托人归档。

(5) 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结算款涉及的量、价值的审核。

(6)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7) 委托人指定的其他与项目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委托监理合同；（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4）云浮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5）国家和云浮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7) 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8)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

(9)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监理人员不得经营或合营与建筑材料、构配件、建筑机械、设备有关的业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阶段（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阶段各个节点的安全监督工作）、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含所有设备及工器具的监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各个节点工作）、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设备和工器具购置及相关服务等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明确的其他授权事项。

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受委托的服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负责招标控制价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现场巡查。

(4)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7) 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 协助编制及审核施工及安装招标文件、合同；包括全部分包工程。

(9)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0)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涉及设备监造的，监督厂家设备的制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

(11)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2)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3) 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4) 协助委托人开展现场管理，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15) 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结算款涉及的量、价值的审核；负责工程结算审核，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填报和审核相关结算表单和文件，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若监理方审核的结算超过造价咨询单位或财局或监管中心终审价的 20%，则相应扣除 3-5% 的监理费。

(16) 监理资料需按罗定市城建档案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竣工文件纸质一式 3 套（原件 2 套、复印件 1 套），与纸质对应的 PDF 版光盘 3 份。

(17) 监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需与外业施工同步、资料合格后方可计量支付。

(18)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提出解决方案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8) 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制定合同签订和实施计划。

3) 合同交底：在合同实施前，组织合同谈判人员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合同交底，提供合同谈判过程的各种详尽信息。合同交底应包括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实施的主要风险，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合同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各种合同责任和合同事件的责任分解落实情况，仔细研究合同文件的每一个细节问题。

4) 对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协商会办制度，建立如图纸批准程序、工程变更程序、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的账单审查程序、进度付款账单的审查批准程序、工程问题的请示报告程序等一些特殊工作程序。

5)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6)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委托人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8) 合同跟踪和诊断

a 全面收集并分析合同实施的信息与工程资料，将合同实施情况与合同分析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其中的偏离。

b 对合同履行情况做出诊断。合同诊断包括：合同执行差异的原因分析、合同差异责任分析、合同实施趋向预测。及时通报合同实施情况及问题，提出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建议、甚至警告。

c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9)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

11) 合同终止和后评价：合同按约定履行结束后，合同即告终止。及时进行合同后评价，总结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经验教训，作为改进以后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借鉴。

12) 合同后评估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合同签订情况评价。

b 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c 合同管理工作评价。

d 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条款的评价。

(19)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5)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3 日内完成。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

(20) 委托人交办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angle$ 天内和（或）金额 $\angle$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监理规划，一式 6 份；(2) 在监理实施前 7 个日历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实施细则，一式 6 份；(3)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收到审核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结算款文件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把审核意见反馈给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委托人，成果按委托人要求的数量提交；(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14 个日历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程总结；(5) 以上所有报告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angle$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angle$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angle$ 。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办理：

①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元的《工程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如监理人未按时提供保函，委托人有权暂扣保函金额相应的监理费）。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在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① 进行办理：

① 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 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 ，支付保函解除 %；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

③ 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 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保证保险期限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数。

（2）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数。

（3）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次，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数。

（4）部分解除合同。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7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14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7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14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

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

1) 五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五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如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 保证本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相应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10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15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3)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5)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 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 不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7)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 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 不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8)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 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 对已进场的材料, 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 监理人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因监理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50 万元以上的,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同时, 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9)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 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 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 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 监理人没有到场, 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 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 没有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 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A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 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B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 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C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 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D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 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 以增大施工费用, 获取不正当收益。

E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 或变相受礼;

F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G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 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 一经查实, 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 情节严重的,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 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 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 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 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 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而且,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9)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3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0)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1)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7日以上（包括7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14天以上（含14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21天以上（含21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7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延期14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3)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3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50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5)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7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4.1.1的（7）执行。

(16)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由于监理人原因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合同监理报酬的1%—3%，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7)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18)以上条款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中标合同价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具体约定为:

A 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投资控制目标,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超过政府批准投资总概算的 3%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

B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0.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C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3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0)因存在监理过失导致本项目未能达到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扣减监理报酬 10%的违约经济处罚。

(2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1)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2)其它计算方法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

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出具项目开工令后，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前五期进度款中分五次平均扣除）；

5.3.2 进度款：与施工进度款同期申请支付，施工进度工程建安费 $\times$ 合同监理费费率 $\times 80\%$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5.3.3 结算付款：工程结算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发包人确认后三十天内，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text{监理费结算价} = \text{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times (1 - \text{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委托人支付有关费用前，监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书面请款申请和开具不低于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5.3.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5.3.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安装等工程量进行调整，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要求监理人办理结算。

5.3.4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酬金，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酬金（含预付款等）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延迟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5.3.5 监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款凭证）、发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服务流，相互统一。否则委托人拒收，一切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5.3.6 本合同约定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或监理人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

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监理人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款计算的增值税款，该增值税款对应的税率以经济事项满足法定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应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1）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监理期限延长时间（天）×监理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相关服务工作酬金÷相关服务期限（天）

（2）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内，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___/___。

企业管理费率按___/___%取值，企业利润率按___/___%取值。

（3）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不再另行支付。

6.2.3 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1）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监理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相关服务工作酬金÷相关服务期限（天）

（2）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___/___。

企业管理费率按___/___%取值，企业利润率按___/___%取值。

（3）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不再另行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7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6.3.8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工作酬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3.9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合同解除时，监理人应该返还委托人全部已支付款项，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3.10 当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合同解除时，委托人应该按照工作进度，支付监理人已经完成工作的款项。如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罗定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内容、相关会议纪要以及各方为本项目编制的相关文件，保密期限按有关规定要求，涉及委托人工艺等机密的，监理人须永久保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内容、相关会议纪要以及各方为本项目编制的相关文件，保密期限按有关规定要求。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共同所有。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8.9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元/次。

9. 补充条款

∟。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附录是对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 监理人的义务”的补充，若两者有冲突，以合同“专用条件 2. 监理人的义务”为准。

1、监理工作范围：

1.1 工程施工监理：负责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包含的：市政工程、给排水、临时设施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设备监造、监装；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设备和工器具购置及相关服务等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监理工作。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文件失效时，参照最新规定、条例及其他有效文件执行）要求。

1.2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或超越监理人监理资质（包括合同签订时和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资质等级）承接范围以外或本工程概算投资范围以外，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包括合同签订时和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监理工作要求：

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业主对监理的工作要求如下所述：

2.1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充分调动公司资源，充分调动监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之全力以赴投入到本项目中，严禁监理单位采用项目分包或单纯经济承包的经营管理模式。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要求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若有）

2.2 因目前监理市场监理人员流动性大，监理单位必须保持监理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本项目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按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对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2.3 为了保证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推进，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至其他项目或优先提取公司管理费用等，监理人员的月工资需按时足额发放，并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对此进行的检查，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的监理报酬直接向监理人员发放，同时承包人应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2.4 如委托人认为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而必须增加监理人员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调配充足资源以满足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聘请（或由委托人协助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监理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单位按应付标准承担。

2.5 因本项目工期紧、专业分包工程多、管理程序繁复、工作强度大，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监理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6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工程项目总体计划要求配合、协助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主动协调各专业监理单位与本监理标段工作范围内相关设计、施工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3、服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文件失效时，参照最新规定、条例及其他有效文件执行）中规定进行外，并需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项目进度管理

3.1.1 审核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进度计划，监督、检查、控制、协调各项进度计划的实施。

3.1.2 对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协助施工单位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对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等的进度控制进行协助与监督。

3.1.3 在实施进度计划的过程中，不断检查，记录和收集实际进度数据内容，包括：

- （1）检查期内实际完成和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 （2）实际使用的人数、机械数及效率。
- （3）窝工人数、机械台班数及原因分析。
- （4）进度偏差及纠偏情况。

(5) 影响进度的特殊原因分析。

3.1.4 将实际进度数据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确定进度偏差。当采取纠正偏差措施不能保证进度计划实现时，调整进度计划，保证实际进度按计划进行。调整进度计划，不得影响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1.5 清楚了解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每天、每周相应的施工作业人员和机具的数量、所进材料数量、成品外加工计划执行情况、不同作业面的施工情况以及所完成的工程量、管线施工和工序穿插施工配合情况，近阶段及整个施工期的气候变化情况、施工环境的变化、承包人想法等情况，必要时将情况每天报送业主。在进度控制中应确保资源供应计划的实现。

3.1.6 下列情况发监理工程师通知给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或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有关单位采取改进措施：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达到 7 天；预测工期完成有较大难度，关键进度节点控制不严，且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现场投入的财力、物力、施工机具、施工材料、劳动力、管理技术力量等方面跟合同与计划不符，将影响进度计划的实现；交叉施工作业互相干扰，协调不力。

3.1.7 下列情况发监理工作联系单给有关单位：施工图纸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多，设计变更批复时间长；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进场时间未按计划进场；机电设备、水电材料、装饰材料的定板和定案工作未按计划进行，将影响进度计划的实现。

3.1.8 按照项目管理目标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定期提出进度管理报告，报委托人。

3.2 项目质量管理

3.2.1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内容包括：

(1) 检查承包单位对工程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工程设备和检验设备等的质量保证书、试验检测报告和质量保证文件，按规定进行检验、验收和进行第三方验证。

(2) 建立施工交接的工作程序，并按要求组织施工工序交接和工程中间交接。

(3) 通过旁站、巡视检查、平行检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4) 组织检查验证质量计划的实施效果。当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时，必须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应督促承包单位提出解决措施和进行整改。

(5) 检查承包单位的控制计量测试器具的使用、保管、维修、检验、校正的实施情况。

(6) 检查承包单位的工程测量控制方案的实施，测量记录的归档保存、测量点线的妥善保护情况。

3.2.2 施工工序质量控制重点是对关键、特殊工序的质量控制，内容包括：

(1) 检查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技术交底文件进行施工的情况。

(2) 检查工序的检验和试验应否符合过程检验和试验的规定，对查出的质量缺陷应按不合格控制程序及时处置。

(3) 检查施工管理人员记录工序施工情况。

(4) 对在项目质量计划中界定的特殊工序，应设置施工质量控制点进行控制。

(5) 对特殊工序的控制，除执行一般过程控制的规定外，还要编制专门的作业指导书。

3.2.3 对不合格质量控制内容包括：

(1) 未经检验和已经检验为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等，不得投入使用，严禁不合格工序未经处置和验收合格而转入下道工序。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过程，应按规定进行鉴别、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

(3) 对工程质量的不合格严重程度，按返工、返修、降级使用、拒收或报废进行处理，并进行不合格评审。

(4) 对返修或返工后的分项工程，应按规定重新进行检验和试验，保存记录。

(5) 对降级使用接收和作不合格工程时，由承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组织建设、设计单位等，共同确定处理方案，由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处理方案。

3.2.4 制定质量控制的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包括：

(1) 对已发生或潜在的不合格信息，应分析并记录结果，实施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2) 定期评价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3) 对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不合格报告提及的问题，组织有关人员判定不合格程度，制定纠正措施。

(4) 对质量问题的纠正措施和实施效果进行验证。

(5)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潜在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6) 对潜在的质量不合格和质量通病，制定预防措施和防止再发生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3.3 项目安全管理

3.3.1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3.3.2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3.3.3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

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3.3.4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
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3.3.5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3.3.6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3.3.7 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并及时报送业主方。

3.4 项目投资管理

3.4.1 正确审核工程计量和计价、各项签证和工程价款，搞好工程变更和施工索赔管理，跟踪处理由此引起的项目造价变化和动态调整，提供准确、合理的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3.4.2 协助委托人就工程变更的涉及的价款与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3.4.3 就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时进行签认，对工程施工单位申报变量及签证预算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意见，其中较少的工程变更 14 天内完成变更结算审核。

3.4.4 所有工程在竣工（完工）交齐资料后最长 60 天内完成最终结算。

3.4.5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专业配套工程设计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4.6 根据需要，对图纸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4.7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标准进行论证，协助委托人确定专业工程设计的技术条件。

3.5 材料设备管理

3.5.1 督促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应按计划实施。

3.5.2 材料设备采购的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验证。杜绝不合格产品使用到工程项目中。材料设备采购产品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3.5.3 应根据采购合同检查交付的产品和质量证明资料，填写产品交验记录。符合条件的产品，才可办理接收手续。对采购的产品存在漏、缺、损、残等不合格状态，应予以记录，并按规定处置。

3.5.4 采购的产品应按规定进行验收、移交，并办理完备的交验手续，资料整理归档。

3.6 项目信息管理

3.6.1 项目信息是预测项目未来、决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追溯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是项目管理的重要基础资源，要全面掌握信息源，灵活运用信息处理工具，收集相关信息收集信息资料包括：

- (1) 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
- (2) 设计及有关批准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等。
- (3) 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 (4) 与业主、承包单位及工程有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
- (5) 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
- (6) 各种材料报验、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资料、检测、试验报告等资料。
- (7) 各种报验、验收、报告、报表，计量、支付、施工记录、现场签证、质量、进度状况记录等资料。
- (8) 监理日记、巡查、旁站记录、工程照片、事故处理资料、关键的检查资料。
- (9) 监理通知、会议记要、备忘录、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月报、监理报告、总结、评估等。
- (10) 工序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或子分部）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资料。
- (11) 消防验收、建管验收、防疫验收、环保验收、装修室内辐射/空气等专项验收资料。
- (12) 监理制度、规定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 (13)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资料等。

3.6.2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

3.6.3 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采用电子计算机建立易于结构化和标准化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科学先进和信息化管理。

3.6.4 对所收集的信息必须进行分析，确保其准确、全面、来源可靠，且要求为正式资料。

3.6.5 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分别报送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审阅和签署意见。

3.6.6 建立主体数据库系统结构，及时对信息分类保存、要求列名事件、题目、来源、概要、经办人或其他基本情况。

3.6.7 对信息资料收集和反馈进行跟踪，对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3.6.8 涉及国家机密或各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保管工作应制订保密管理细则，防止机密泄漏，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

3.6.9 实行项目信息电子化管理，自行负责开通网络以满足工作要求。

3.6.10 工程结束后，信息的保管与处理按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存档、移交，并办理好移交签收手续。

3.7 项目沟通与协调

3.7.1 建立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系统，健全各项制度，并本着“严格守法、遵守公德、尊重业主”的原则，以维护各相关方的利益为前提，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7.2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根据沟通与协调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按程序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各相关方，实现共享，提高沟通与协调的效果。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充分利用各方优势为本工程建设服务。

3.7.3 定期召开有建设、设计、监理、质监站、施工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天，就质量、进度、资金、造价、技术、材料、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3.7.4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包括与中山楼一期外立面改造单位互相配合，要求各承包单位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附录 B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设备

B-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说明：1. 表中人员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3.3 、2.34、2.3.5 条规定执行。

B-2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促进承发包方规范履职,廉洁从业,保证“工程优质、人员优秀、资金安全”,有效实现投资目标,保护承发包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廉洁建设有关规定,委托人(甲方)_____与监理人(乙方)_____就《_____合同)》及相关联的建设工程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前述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守信的原则,不得就前述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和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达成私下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廉洁信息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及监督方式。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相关部门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六)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勾肩搭背,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谋利。

(七)不得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本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

(八)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甲方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高档办公用品、土特产、通讯和交通工具、不动产、住房装修,或者宴请、外出旅游、消费娱乐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借本工程建设之机，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五）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六）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安排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前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甲方内部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领导人员和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相关人员”）应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规定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平、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前述合同履行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不动产、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六）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就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应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依据国家和甲方招投标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依据前述合同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廉洁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8 份，由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决定。

5、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2、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3、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得进入。

4、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5、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6、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7、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8、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行为的。

9、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0、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1、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2、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3、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5、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为全过程各专业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管线迁改、建构筑物拆除、场地围蔽、绿化迁移、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等）、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保修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施工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永水、永电、施工临水、施工临电工程、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程等。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或发包人制定本监理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2)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专业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1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册的监理工程师， <u>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至少配备 3 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工程师， <u>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至少配备 3 人，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注：1. 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8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 8 人）。投标时按上表《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房屋建筑工程	3	7	8	8	5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或配套工程、检测和监测等）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③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

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_。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_；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_。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
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供参考）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监理报酬清单；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和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标准		
5	监理人员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_____元 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监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效期内)。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监理费率				

注：1、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此计算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总报价/暂定工程费）×100%]，监理费率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2、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八）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心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十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十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6）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8）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9）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0）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21）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

（22）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2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4）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8）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以上情况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书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

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其他拟派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十五、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十六、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十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十二、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三、会议制度；
- 十四、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